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 第 2 次學生事務處處務會議 紀錄

開會時間：108 年 3 月 25 日(星期一)中午 12:00

開會地點：學務處會議室

主持人：田學務長華忠

紀錄：蔡欣慧

出席人員：王組長和盛、張主任長裕、曾組長郁琪、黃組長清旗、林泓廷組長、宋文杰組長

一、主席致詞

- (一)近期各組辦理多項會議及活動，包含生自會選舉、賃居安全及房東座談、FUN4、海洋之星決賽、僑生週文食展、全國社團評鑑、溫馨餐點、導師座談會、各項健康講座、急救訓練、螢火蟲季等等，請各承辦同仁積極辦理。
- (二)日前校長召開馬祖校區籌備座談會，在此就與本處相關事項，請各組配合預先規劃及辦理：
 1. 本校原規劃提供學生往返馬祖校區之交通補助費，為使學生更能彈性運用該筆費用，擬將改以每學期提供每名同學獎學金辦理，請生輔組預先規劃。
 2. 為使學生能購置所需生活用品(如床墊、寢具)，請住輔組尋找可將生活用品運送至馬祖校區之廠商，提供學生選擇。
 3. 請衛保組評估北竿衛生所兼任護理人員到校服務之可行性，以及學生就醫、交通接駁之規劃。
 4. 因馬祖地勢高低落差相當大，為維護學生安全，請軍訓室加強交通安全宣導，儘量請學生搭乘公車，避免騎乘摩托車。
 5. 有關教育部「學校輔導工作場所設置基準」及「學生輔導法規」規定各校區(校本部及分部)需有一定比例之輔導空間及輔導人力，馬祖校區亦需依規定設置，本部分將再進行了解，必要時請諮輔組簽核辦理。
 6. 若同學於馬祖校區發生校安事件，因事涉校安通報及處理程序，皆請軍訓室在符合教育部規定下辦理。
 7. 另 108 學年度馬祖校區大二學生開學典禮將由教務處規劃辦理。

二、重點活動表

(一)107-2 重點活動與會議一覽表更新(詳如附件 1，P3)

(二)107-2 活動成果彙報表呈核及上網情形(詳如附件 2，P6)

三、工作報告(紅字標示部分為各組所屬工作重點)

- (一)住輔組工作報告(詳如附件 3, P7)
- (二)軍訓室工作報告(詳如附件 4, P16)
- (三)諮輔組工作報告(詳如附件 5, P19)
- (四)生輔組工作報告(詳如附件 6, P25)
- (五)課指組工作報告(詳如附件 7, P31)
- (六)衛保組工作報告(詳如附件 8, P35)

四、報告事項討論

(一)諮輔組林泓廷組長：

有關住輔組及軍訓室報告○同學服用安眠藥過量乙項，經諮輔組多次聯繫該名同學，皆無法請同學至諮輔組進行諮商。

軍訓室張長裕主任：

將請教官協助該名同學至諮輔組。

(二)衛保組宋文杰組長：

近日接到體育館附近有人吸菸之反應，經勘查後發現地面上有許多菸蒂，本組將針對該區域加強菸害防制宣導。

五、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課外活動指導組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課外表現優異獎學金實施辦法」部分條文，提請審議。

說明：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詳如附件 9, P38)。

決議：照案通過。

※檢附修正後條文(詳如附件 9-1, P40)

六、散會 13:10

學生事務處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重點活動與會議一覽表(1080325 修正)

年	月	期 週次	星	星	星	星	星	星	舉 辦 事 項
			期 日	期 一	期 二	期 三	期 四	期 五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二 月	一						1 2	(1)第二學期開始；教職員彈性休假；(2)僑生春節晚會(軍)；
		二	3	4	5	6	7	8 9	(4-10)除夕暨春節假期；(8)教職員彈性休假；(9)寒假結束；
		三	10	11	12	13	14	15 16	
		四	17	18	19	20	21	22 23	(2/18-3/29)ISP 會議(諮)；(19)就學貸款申辦截止日，各學制學雜費減免申辦截止日(生)；(26)小太陽期初大會(諮)；
		五	24	25	26	27	28		(2/25-3/22)校內獎學金申請(生)；(28)和平紀念日；
	三 月	六						1 2	(1)教職員彈性休假；
		七	3	4	5	6	7	8 9	(5-26)小太陽成長團體(諮)；(6)期初社團負責人會議(課)、輔導股長期初大會(諮)；(7)FUN4 班代說明會(課)、夜間值班開始(諮)；(9-10)北聯大-四校公民事務研習營(課)、社團經營師證照課程(課)、海洋之星初賽(課)
		八	10	11	12	13	14	15 16	(15)餐飲從業人員講習 1(衛)；(16-17)社團經營師證照課程(課)；
		九	17	18	19	20	21	22 23	(18-29)生自會選舉(住)；(20)防治組會議(諮)、賃居安全講習暨房東座談(軍、住)；
		十	24	25	26	27	28	29 30	(24)海洋之星決賽(課)；(26)轉復學生座談會(諮)；(28)FUN4 導師生聯誼賽開幕(課)；(29)愛滋宣導講座(衛)；(28-29)僑生週文食展(軍)；(30-31)全國社團評鑑暨觀摩(課)；
		十一	31						
	四 月	十二		1	2	3	4	5 6	(2-3)敦親活動；(4)兒童節；(5)民族掃墓節；
		十三	7	8	9	10	11	12 13	(9-30)特殊疾病學生輔導追蹤(衛)；(10)性平專題講座(諮)；(12)餐飲從業人員講習 2(衛)；
		十四	14	15	16	17	18	19 20	(14-20)期中考試；(15)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審查會議(生)；(15、17)溫馨餐點(住)；(16)導師輔導知能(諮)；(17)全校導師座談會(諮)；(20)急救教育訓練(衛)
		十五	21	22	23	24	25	26 27	(4/22-5/3)下學期學雜費先期減免申請(生)；(23)情歌大賽初賽籌備會議(諮)；(25)FUN4 運動會(課)、戒菸健康班 1(衛)；(29)校內獎助學金審查會議(生)
		十六	28	29	30				(4/29-5/7)螢火蟲季系列活動(課)；(30)情歌大賽初賽(諮)、特教宣導(諮)；
	五 月	十七				1	2	3 4	(2)戒菸健康班 2(衛)、健康體適能-營養講座(衛)；(3)書卷獎頒獎典禮(生)；(3-5)工程組招生訓練營(課)；(7)副校長與畢業生座談會(課)；
		十八	5	6	7	8	9	10 11	(7)課外表現優異獎學金初審(課)、情歌大賽決賽籌備會議(諮)、品德教育研討會(生)；(9)生自會議(住)、戒菸健康班 3(衛)、增重減重班 1(衛)；

	十九	12	13	14	15	16	17	18	(1-24)宿舍滿意度調查(住)；(14)校長有約座談會(課)、情歌大賽決賽(諮)、生命教育主題講座(諮)；(14-16)學生會正副會長選舉(課)、學生議會議員選舉及推派(課)；(15)優良導師評選(諮)；(16)FUN4 雙人艇活動(課)、戒菸健康班 4(衛)、增重減重班 2(衛)；(18)生自會幹部傳承(住)；
	二十	19	20	21	22	23	24	25	(19-25)畢業生學期考試；(21)課外表現優異獎學金複審(課)、情歌大賽檢討會暨參訪行前會(諮)、生命教育講座(諮)；(21-22)捐血活動(衛)；(22-27)學生宿舍暑期住宿申請(住)；(22-28)諮輔週活動(諮)；(23)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宣導(軍)、增重減重班 3(衛)；(25)小太陽校外機構參訪(諮)；
	二一	26	27	28	29	30	31		(27)特推會(諮)；(28)小太陽校外參訪檢討暨說故事行前會(諮)；(29)期末社團負責人會議(課)、性平會(諮)；(29-30)棉花糖情人節(課)；(30)慶端午(住)、戒菸健康班 5(衛)、健康煮(衛)、增重減重班 4(衛)；(31)學務會議(處)、僑生送舊晚會(軍)；
	二二							1	(1)小太陽文化中心說故事志工(諮)；
	二三	2	3	4	5	6	7	8	(4)薪傳晚會(課)、菸害防制暨紫錐花聯合會議(衛)；(5)畢業演唱會(課)、宿輔會議(住)；(6)衛委會(衛)、增重減重班 5(衛)；(7)端午節；
	二四	9	10	11	12	13	14	15	(10-14)研究所新生暑期住宿申請(住)；(10-14)畢業週系列活動(課)；(11)小太陽期末大會(諮)；(13)增重減重班 6(衛)；(15)畢業典禮(生)
	二五	16	17	18	19	20	21	22	(19)校安會報(軍)；(21)教職員工健檢(衛)；(16-22)學期考試；
六月	二六	23	24	25	26	27	28	29	(23)暑假開始；(25)新生家長日第一次籌備會(課)；(23-7/31)暑假教育優先區暨國際志工出隊(課)；
	二七	30							(28-29)學生宿舍關閉(住)；(29)暑期住宿宿舍開放(住)；
	二八		1	2	3	4	5	6	(4)學雜費減免第二階段開放申請(生)；(5)畢業典禮補假 1 日；
	二九	7	8	9	10	11	12	13	
	三十	14	15	16	17	18	19	20	(18-24)研究所新生床位保留申請(住)；
	三一	21	22	23	24	25	26	27	
	三二	28	29	30	31				(31)第二學期結束；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	七月								

※108 年 7/12、7/19、7/26 為指定教職員彈性休假日。

備註：

- 紅字標示者屬列管活動，計畫書或議程需於活動前 1 個月呈學務長核閱。
- 請課指組另案提報 107-2 社團重點活動一覽表(邀請長官出席活動及低活動學生社團關懷)。
- 各組列管管制方案

項目/組別	住輔	軍訓	諮輔	生輔	課指	衛保
列管	3/12	2/6	2/23	1/8	7/26	0/10

說明：

1. 諮輔組新增 5 月 22-28 日辦理「諮輔週活動」。(第 1 次新增)。
2. 諮輔組原訂 4 月 16 日辦理導師輔導知能，因講師時間更動延至 4 月 18 日辦理。(第 1 次更正)
3. 衛保組新增 4 月 20 日急救教育訓練活動(第 1 次更正)。
4. 生活輔導組原訂 4 月 22 日校內獎助學金審查會議，考量各系審查時程，延至 4 月 29 日辦理(第 1 次更正)。
5. 課指組原訂 6 月 6 日(四)辦理與「薪傳晚會」，因當日活動場地與課程有所衝突，故調整至 6 月 4 日(二)辦理 (第 1 次更正)。

【附件 2】

107 學年第 2 學期活動成果彙報表呈核及上網情形 (1080325)

日期	活動名稱	承辦單位	承辦人	成果表	
				呈核	上網
1080202	僑生春節聯歡晚會	軍訓室	中先	✓	✓
1080309-0310	北聯大系統一四校聯合公民事務研習營	課指組	意婷	✓	✓
1080318-0329	生自會選舉	住輔組	肇莉		
1080330-0331	全國大專校院學生社團評鑑	課指組	宜潔		
1080415、0417	期中考溫馨餐點	住輔組	妮琳		
1080417	全校導師座談會	諮輔組	筱磊		
1080429-0507	螢火蟲季系列活動	課指組	竣賢		
1080501-0524	宿舍滿意度調查	住輔組	景涵		
1080503	書卷獎暨優秀學生表揚大會	生輔組	瑞駒		
1080514	校長有約座談會	課指組	宜潔		
1080514-0516	學生會正、副會長選舉	課指組	意婷		
1080514-0516	學生議會議員推派	課指組	意婷		
1080515	優良導師評選會議	諮輔組	筱磊		
1080529-0530	棉花糖情人節	課指組	玲莉		
1080604	薪傳晚會	課指組	宜潔		
1080615	畢業典禮	生輔組	怡冰		
1080619	校園安全維護會報	軍訓室	臺灣		

【附件 3】

108 年 3 月處務會議- 住宿輔導組工作報告

一、各宿舍輔導事項

(一)男一舍

1. 輔導事項

日期	輔導事項
2 月 13 日	107 學年度第二學期遞補進住的 436 寢室 C 床劉同學辦理退宿，係因入住時發現其床位被該寢室 A 床的同班林同學堆置雜物，劉同學因感到困擾而在班級通訊軟體告知請勿堆置雜物於該床位，惟該留言遭林同學惡言相向且私下恐嚇，感到十分恐懼，因此前來辦理退宿，並歸還鑰匙。此兩位同學為學士後學生，對於此事件已私下和解。當日林同學亦辦理退宿。
2 月 14 日	上學期期末考前即公告，告知同學切勿佔用空床，避免影響新遞補住宿生入住，然而 231 寢室 A 床同學辦理遞補入住時，發現該床空間被同系邱同學佔用，因佔床同學為尚未回臺的僑生，因此先將同學安置於 239 寢室空床。佔用床的 C 床邱同學回臺後，即要求該同學盡快清理佔用空間，並開立違規單處份。
2 月 14 日	323 寢室三位僑生自上學期因與該寢室巫同學生活習慣不合，經數次溝通無效，因此將三位同學轉至 212 寢室。
2 月 18 日	針對男一宿舍後方子車進行強化管制作業，並對重點位置強化宣導(如：窗戶勿空拋垃圾)，也製作數張全開海報貼於宿舍門口，讓宿民知悉與遵守。目前任意丟棄垃圾在管制柵欄外之情形，已漸漸改善。
2 月 18 日	男一宿舍側門靠射箭場方向週遭，有一棵樹木茂密，恐讓蛇類有機會進入宿舍，業已請環安組派員處理。
2 月 20 日	進行生自會幹部會議，總幹事毛同學宣導相關活動期程外，並協商出有一組幹部願意留任競選總、副幹事組，一位樓長願意續任幹部。宿舍輔導老師再次說明宿舍管制子車的重要性。
2 月 23 日	18:40 左右 5 樓樓長王同學聞到很濃的香味，起因於 509 寢室有兩位同學在房間使用電器煮食物，已開違規單處分。
3 月 5 日	基隆冬季雨日長，327、427、527 寢室內短邊裂縫滲水，437、537 寢室外短邊裂縫滲水，539、523、538 寢室漏水等情形，皆陸續向營繕組報修。目前 523 至 526 寢室裂縫已經處理一個階段。

2. 自治幹部考核：無違規記點事項。

3. 宿舍違規記點：共 2 件

日期	系級	姓名	違規事項	違規記點	銷點
2 月 17 日	文創系	邱○○	不依規定網包私人物品並存放於私人場所	記 4 點	可
2 月 23 日	食科系	李○○	未經報備核准持有違禁品(使用快煮鍋)	記 4 點	可

(二)女一舍

1. 輔導事項

日期	輔導事項
2月12日	415 寢室莊同學於 12 月 17 日腳受傷，以石膏固定。回宿舍時關心其恢復狀況，同學表示已拆除石膏，可以行走，惟仍無法跑跳。業已請其上下樓梯仍要小心，注意安全。
2月14日	發電機房鐵皮屋上方靠後棟的牆面爬滿植物，恐弱化牆面結構或造成室內滲漏水，今日環安組已派人員修剪。
2月17日	1. 20:00 欄門處指紋機故障，電源重新啟動後恢復正常。 2. 2月19日欄門處指紋機再次故障，至 21:00 關櫃後仍未恢復，故欄門暫不關閉。自動門指紋機可正常運作，業請各樓長加強注意宿舍進出狀況。
2月18日	1. 303 寢室 D 床靠窗的牆面有壁癌，於 3 月 22 日完成修繕。 2. 413 寢室冷氣讀卡機無顯示，重新啟動冷氣總電源後，讀卡機仍無顯示，但冷氣可直接運作。已請同學暫停使用，待廠商處理。
2月21日	1. 417 寢室冷氣讀卡機無顯示，且馬達運作聲音大，已完成修繕。 2. 各樓層每處浴廁新裝設 2 臺排風扇，並於每日 19 時至凌晨 2 時運作，浴廁潮濕狀況已改善。
2月25日	4 樓洗衣間外走廊之天花板壁癌嚴重，雨水沿著牆壁流到走廊。3 月 1 日已完成泥作相關作業。
3月4日	1 樓雨遮上方截水槽破裂、冷氣排水管分離，於 3 月 5 日修復。

2. 自治幹部考核：

職稱	缺失
2 樓樓長	2 月 13 日上午值班未巡樓，請其注意且勿再犯。 3 月 2 日上午值班未巡樓。
4 樓樓長	3 月 2 日晚上值班未巡樓。

3. 宿舍違規記點：無違規記點事項。

(三)男二舍

1. 輔導事項

日期	輔導事項
2月14日	辦理 9 位陸生入住手續(半年期)，出借 1 樓交誼廳提供電信廠商到校辦理陸生之電信手機服務。
2月18日	309 寢室蔡同學至櫃臺反應無法上網，想更換另一組宿網帳號密碼，經出借網路線，已可以正常上網。查出是其新購買網路線不符，並非宿網帳號密碼問題。
2月25日	318 寢室彭同學反應 2 月 23 日遺失錢包，調閱監視器查閱，經閱覽後並無外人進出寢室；已告知個人錢包也可能掉在外面，應隨身保管好重要財物。
2月26日	廠商施工洩水溝槽改善排水不良(5、3、2 樓 B 側走廊通往浴室入口處挖溝導入飲用水排水孔)。
2月27日	協助通知 20 位尚未繳納本學期住宿費用之學生。

3月5日	有一封未寫房號及中文姓名之掛號信，查詢後為國際學舍之黃同學，已通知該生領取。
------	--

2. 自治幹部考核：

職稱	缺失
1樓樓長	2月23日早上忘記值班一小時，已督促。
6樓樓長	2月24日收班後忘記關閉機房冷氣，已督促。
8樓樓長	2月21日實施冷氣卡回收作業，抄錯房號，已督促。

3. 宿舍違規記點：無違規記點事項。

(四) 男三女二舍

1. 輔導事項

日期	輔導事項
2月14日	9樓緊急出口照明燈閃爍，已由環安組更換完畢。 9樓樓梯旁兩組滅火器已失效，環安組於21日更新。
2月15日	8樓同學反應，約22:00有外籍生帶男生進入宿舍內協助搬運行李，經查閱監視器，男同學確實有搭乘電梯上樓，但並未進入寢室內，於2月15日與同學確認當日狀況，並告知宿舍內切勿帶領異性進入。考量同學態度良好且為外籍生新生，尚不清楚宿舍相關規定，已再次告誡，若再犯將依宿舍管理辦法第14條第4點【勒令退宿】辦理。另請國際處吳佳真小姐協助向外籍生宣導禁止進入異性宿舍之規定。
2月19日	7樓小陽臺天花板水泥剝落，先行張貼公告請住宿生勿靠近。已於2月21日修復。
2月20日	日前7樓短側坐式馬桶廁經更換後仍常有堵塞情形，廠商研判為住宿生不當丟棄衛生紙等造成，已製作中英文公告張貼，並請該層樓長協助加強宣導。2月25日，廠商再次查看，發現疑似因管線裝設位置有誤，導致馬桶堵塞，已重新安裝並待後續觀察。
2月20日	環安組派請廠商至7樓更新緩降機設備；於2月22日更新10樓緩降機設備。
2月23日	凌晨00:20206寢室有三位同學被反鎖於房間內，但內外喇叭鎖皆能轉動，卻打不開房門，因此被困於房內。女副總幹撥打電話尋求夜間輔導老師協助，但因喇叭鎖損壞仍需請廠商修理，當下有先確認同學狀況，並詢問是否有急需外出的需求，同學們皆表示不需要。已於當日8:00聯繫廠商開啟並更換損壞的喇叭鎖。
2月24日	宿舍代收學生包裹，計108件。
3月4日	22:38 軍訓室張長裕主任聯繫女總幹事，告知205寢室○同學於社群網站上貼文，疑似服用了大量的安眠藥，請女總幹事立即至205寢室查看並協同該寢室室友叫醒該生，以及確認其身體狀況。當下該生意識尚為清楚，但仍有些昏眩。該生表示平日睡前皆有服用安眠藥幫助入睡的習慣，而近日因感受到較大的壓力，故服用了10顆以上的安眠藥。 將此情形回報張長裕主任後，於23:15由女總幹事與室友協助叫計

	程車並陪同就醫；急診室醫師表示因需待該科醫師值班時做詳細的診斷，故該生室友由張長裕主任先行載回宿舍，僅由女總幹事留於醫院內陪同至清晨 6:00，後續由張長裕主任陪同檢查並通知該生母親此事，以及轉由諮輔組協助與該生晤談，輔導老師也將與幹部們多關懷並留意此同學狀況。
疾病照料	2月21日 18:40 112 寢室鄧同學於食科系館外遭摩托車擦撞，回宿舍尋求緊急醫藥箱處理傷口，詢問同學是否需協助叫計程車送醫，同學表示不用，簡單清理傷口後，告知輔導老師其身體並無大礙，將返家休養，經再次確認是否需協助與家長聯繫，同學一律婉拒；2月26日 12:30 詢問同學傷勢，同學告知已無大礙。
消防異常情形	1. 2月18日 5樓 A 區火警誤響，廠商於當日 16:10 檢修復原。 2. 2月18日 20:30 斷線燈誤響，廠商於 2月20日 查看，研判應是環境較為潮濕而造成誤響，並告知若火災受信總機已無閃爍，即無法追溯誤響原因。 3. 3月2日 12:07 斷線燈誤響，又於 14:30 3樓 A 區火警誤響，經廠商查看，研判應是環境較為潮濕造成，於 11:40 檢修復原。 4. 3月5日 12:57 3樓 A 區火警再次誤響，已通知環安組並線上報修。
電梯異常情形	3月2日 同學反應搭乘男電梯時經常關門後又自動開門，請樓長確認後，發現為電梯內開門按鍵卡住所致，又於當日 16:25、18:25 男電梯再次發生此情形，且停於 1樓，而於 20:25 恢復正常。廠商於 3月3日 維修時表示，因內門輪子膠條掉落，故導致電梯門關閉後仍觸發到開門的感應鍵。已於當日更換新的內門輪子膠條，後續將再觀察。

2. 自治幹部考核

職稱	缺失
1樓樓長	2月19日 宿舍會議請假。
9樓樓長	2月25日 早班遲到。

3. 宿舍違規記點：共 2 件

日期	系級	姓名	違規事項	違規記點	銷點
2月12日	生科系	廖○○	未依規定捆包私人物品於指定場所(鞋子放置於走廊晾乾)	4點	無
2月17日	海生系	周○○	未依規定捆包私人物品於指定場所(雨傘未放置傘架內)	5點	無

(五) 國際學舍管理

本月均為一般修繕，無違規事項。

二、各宿舍輔導老師考核清潔人員

(一) 男一舍：

- 3月2日 清潔人員余小姐清理茶水間時，發現同學直接將一大包蟹殼任意丟棄在果皮用小垃圾桶，余小姐認為應非其職責而將蟹殼處理物放在垃圾桶旁邊，

導致廚房於連假時惡臭數日，且未告知宿舍輔導老師，宿舍輔導老師上班知悉狀況後，除公告茶水間使用細則在明顯處外，另麻煩余小姐清理該垃圾。

2. 3月5日清潔人員賴小姐於年後開始經常抱怨同學作為，並要求男一宿舍白板應公告禁止事項(如同學不得在馬桶小便)，宿舍輔導老師告知白板為公告重大事項，同學私德部分因太多事項而無法一一寫上，請賴小姐在工作上多多擔待，賴小姐知悉後便會刻意提高工作作業音量；另賴小姐在工作上常常會用你們同學又怎樣怎樣來與工作同事及宿舍輔導老師溝通事項，宿舍輔導老師僅能盡量安撫該員情緒。

(二)女一舍：無違規記點事項。

(三)男二舍：

清潔人員何小姐12月19日上班打卡06:08，下班為10:00，告知日後若有短差時間，要扣班一小時。

(四)男三女二舍：無違規記點事項。

(五)清潔人員人事管理

1. 日前清潔人員賴小姐反應，應每月給予薪資單，以了解每月薪資明細，由於清潔人員薪資由本組核算陳報，故另製作紙本發送；2月份連同勞動契約書與薪資單發送給各清潔人員時，並與每人確認是否往後每月需提供薪資單，最後僅有何小姐、賴小姐、林小姐有此需求，故每月月底將請該3名人員親自到本組辦公室領取薪資單。

2. 人事室轉知，依學校辦理契約進用人員通報查詢作業注意事項規定，契約進用人員於僱用後，每年應將查閱名單報送教育部核轉法務部介接查詢是否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之性侵害犯罪，經有罪判決確定；各宿舍共8名清潔人員名單已於2月前報部查閱。

三、宿舍綜合業務

(一)學生宿舍各項申請預定時程，如下表所示：

辦理日期	辦理項目	辦理情形
02.25-03.04	108學年度舊生住宿資格排名順位第二次籤號申請	辦理完畢
03.05	公告舊生住宿資格排名順位第二次籤號申請(第1梯次中籤名單)	辦理完畢
03.06-.03.15	108學年度第二次籤號申請第1梯次中籤繳交住宿保證金	辦理完畢
03.31前	公告舊生住宿資格排名順位第二次籤號申請(第2梯次中籤名單)	辦理中

(二)108學年度舊生床位保留及第一次籤號申請中籤核准住宿，未繳交住宿保證金或自願放棄住宿資格人數及比例，如下表所示：

學制		大學部		碩士班		博士班		總計
		男生	女生	男生	女生	男生	女生	
床位保留	107.12.20核准床位數	246	141	10	21	14	8	440
	未繳保證金或自願放棄人數	18 (備註)	8 (備註)	0	1	0	1	28

	未繳住宿保證金或自願放棄比例	7.3%	5.8%	0%	4.8%	0%	12.5%	6.4%
第一次籤號申請	107.12.27 核准床位數	347	231	11	14	1	1	605
	未繳保證金或自願放棄人數	54	52	1	1	0	0	108
	未繳住宿保證金或自願放棄比例	15.6%	22.5%	9.1%	7.1%	0%	0%	17.9%
總計核准床位數		593	372	21	35	15	9	1,045
總計未繳保證金或自願放棄人數		72	60	1	2	0	1	136
總計未繳住宿保證金或自願放棄比例		12.1%	16.1%	4.8%	5.7%	0%	11.1%	13.0%

備註：原申請床位保留大學部男生黃同學因未取得低收入戶資格，不核准其床位保留；原申請大學部女生張同學因休學取消 107 學年度住宿申請與資格、莊同學因辭去宿舍幹部，不核准其床位保留，此 3 床已列入第 1 梯次核准床位數。

(三)108 學年度舊生暨轉復學生第二次籤號申請第一梯次核准床位數如下表所示：

學制	性別	未繳保證金或自願放棄人數	已繳保證金，因故放棄住宿人數	專案申請優先遞補	第二次籤號申請第一梯次核准床位數
大學部	男生	65	7	17	55
	女生	49	11	13	47
碩士班	男生	1	0	0	1 (備註)
	女生	2	0	2	0
博士班	男生	0	0	0	0
	女生	0	1	0	1 (備註)
總計		117	19	32	104

備註：碩士班及博士班床位統一系列為研究所床位進行遞補作業。

四、溫馨餐點活動

本學期期中考溫馨餐點情預計於 108 年 4 月 15 日(一)、4 月 17 日(三)晚間 21:00 於夢泉商場第一餐廳、勇泉商場第二餐廳辦理。實施方式如下：

(一)邀請師長與活動前宣傳：

邀請師長蒞臨為準備考試之學生加油打氣；除製作文宣海報外，並公告於住輔組網頁。

(二)暖場前導宣傳活動-「好麻吉一起來歐趴」FB抽獎活動：

鼓勵同學於「海大住輔組」FB粉絲專頁貼文與好友自拍照片，留言處標示好友祝福期中考歐趴，可獲得抽獎機會。共抽出五名住宿生，每人200元，共1000元。

五、生自會幹部選舉

108學年度學生宿舍自治會幹部選舉於108年3月18日至3月20日辦理，各宿舍企劃如下：

(一)男一舍：

預選人數	報名時間	幹部說明會	投票時間	開票時間
9人	3月14日- 3月19日	3月18日	3月19-20日	3月20 20:00

(二)女一舍：

預選人數	報名時間	幹部說明會	投票時間	開票時間
6人	1月7日- 3月13日	3月6日	3月20日	3月20 19:00

(三)男二舍：

預選人數	報名時間	幹部說明會	投票時間	開票時間
9人	2月27日- 3月13日	3月14日	3月20日- 3月21日	3月21日 18:00

(四)男三女二舍：

預選人數	報名時間	幹部說明會	投票時間	開票時間
14人	2月25日~ 3月15日	3月21日	3月26日	3月26日 19:00

六、宿舍修繕

(一)熱水系統檢測

各宿舍鍋爐定期保養3月份起恢復每月保養1次。

(二)宿舍修繕

1. 男一舍：

- (1)寢室摺合椅汰舊更新30張。
- (2)5樓小便斗幹管、洗手臺排水管及浴室地板排水管路漏水更換完成。
- (3)3~5樓走廊冷氣開關箱腐蝕更換完成。
- (4)完成後方垃圾暫存區圍籬施作。

2. 男二舍

- (1)廁所洗手臺增設水龍頭及配管共20組。
- (2)垃圾暫存區雨遮施作完成。
- (3)下水池幫泵揚水管腐蝕，造成加壓時會漏水，已焊接完成。

3. 男三女二舍

- (1)7樓長邊浴室地磚整修完成。
- (2)10樓增設電冰箱1臺及增設冰箱插座。
- (3)2-10樓長邊洗衣間洗手臺磁磚破裂已整修完成。

4. 女一舍

- (1)更換大門外上方雨遮銹蝕鋼骨。
- (2)攔門指紋機無法使用，於2月22日維修完成。

5. 國際學舍

- (1)更換504-506燈具。
- (2)1樓交誼廳廁所堵塞已疏通，燈泡更新完成。

6. 重大維修項目

- (1)男三女二舍電梯汰換更新，由三菱電梯股份有限公司得，預定8月28日完工。
- (2)男一舍、男二舍鍋爐間溫水製造機汰舊更新，已依程序轉送事務組辦理招標作業。

七、賃居安全

(一)賃居建物安全訪評

- 1.本校107年10-12月校外賃居學生實地訪視計46戶，其中16戶未完全符合教育部安全評核6+1項之規定，又以偵煙器設置不合居多數。
- 2.未完全符合安全評核規定之16戶中，與本校合作之房東共6戶。
- 2.住輔組業將訪視缺失通知16戶房東改善，並將改善情形回覆本組，惟至3月5日止，僅2戶房東回覆缺失已改善；此2戶皆為與本校合作之房東。

(二)校外賃居學生關懷

- 1.教育部函知本校106學年度校外賃居訪視人次比率偏低，需於108年4月30日前函復教育部改善情形。
- 2.自107學年度起業已進行導師電話輔訪。
- 3.107學年度上學期(107年10月-12月)校外賃居訪視74人次，導師電話輔訪119人次，共計193人次。

(三)校外賃居服務

- 1.為提供學生校外租賃安全之資訊與常識，教導學生如何選擇安全的居住環境及維護自身權益，業於3月27日與軍訓室及基隆市政府聯合辦理「賃居安全講座暨房東座談會」租賃宣導活動。
- 2.除校外賃居生參與外，業已600封電子郵件邀請本校合作房東參加，俾使學生有更安全之校外賃居生活品質。

八、反針孔安全檢查

本學期業於3月13日(星期三)下午針對女一舍、女二舍之浴廁、曬衣場等公共區域，實施反針孔安全偵測，以強化女生宿舍的住宿安全。結查結果無異狀。

九、宿舍凌晨2至5點外出人數統計

(一)本校宿舍並無實質門禁管制，然為考量住宿學生進出宿舍安全，住輔組於夜間(0200時後)施行外出者以按押指紋機之措施，並列入相關數據統計。

(二)108年2月夜間宿民外出統計如下表(2月1日至2月10日為春節期間，僅男三女二舍有留宿同學)：

1. 男一舍

星期	週一	週二	週三	週四	週五	週六	週日	合計
人數	10	2	4	9	5	5	4	39

2. 女一舍

星期	週一	週二	週三	週四	週五	週六	週日	合計
人數	0	0	2	2	0	4	0	8

3. 男二舍

星期	週一	週二	週三	週四	週五	週六	週日	合計
人數	11	15	37	33	11	12	17	136

4. 男三女二舍

星期	週一	週二	週三	週四	週五	週六	週日	合計
男生	3	4	6	0	3	0	3	19
女生	1	3	2	7	2	1	2	18
合計	4	7	8	7	5	1	5	37

108 年 3 月處務會議- 軍訓室工作報告

一、校園安全執行概況

(一)校安概況分析：2-3 月份校安事件計 6 件；疾病照料、性騷擾各 1 件、車禍及其他各 2 件。統計表如下：

類別 件數 月份	車 禍	鬥 毆 事 件	火 警 (疑 似)	疾 病 照 料	生 活 (含 情 緒 疏 導) 關 懷	恐 嚇 詐 騙	行 竊	遭 竊 (協 尋)	租 屋 糾 紛	偷 窺 偷 拍 (含 性 騷 擾)	其 他	合 計
2 月	0	0	0	0	0	0	0	0	0	1	1	2
3 月	2	0	0	1	0	0	0	0	0	0	1	4
合 計	2	0	0	1	0	0	0	0	0	1	2	6

(二)校安事件處理說明

- 2 月 25 日 1108 時，○系○生家長來電告知：○生(休學中)去年 12 月 3 日於住家附近墜樓身亡，依規定完成校安通報。(其他)
- 2 月 26 日 1450 時，諮輔組通知：○系○生去年 10 月於大賣場對○系○生肢體碰觸(腿部)，經○生反應後即停止行為。日前該生至諮輔組向輔導老師反映。(性騷擾)
- 3 月 4 日 0040 時，國際事務組通知：○系○生因闌尾炎住院，翌日準備開刀，導師已到院關懷，轉系輔導教官持續關心。(疾病照料)
- 3 月 4 日 2240 時，逢甲大學來電通知：○系○生於 IG 社群網站 PO 文，稱服用大量藥物，協請本校確認該生安危(○生為逢甲大學轉學生)。值班人員至宿舍發現該生刻正昏睡中，即送往三總正榮院區急診，翌日，家長到院將該生帶回休養。(其他)
- 3 月 9 日 0930 時，○系○生於活動中心前與民人發生擦撞，經救護車送往三總正榮院區，值班人員即前往探視，並與家長聯繫，後續由該系助教陪同至正濱派出所製作筆錄，轉系輔導教官持續關心。(車禍)
- 3 月 9 日 1310 時，○系○生於八斗高中往北寧路下坡段自摔，經救護車送往三總正榮院區，值班人員即前往探視，並與家長聯繫，後續由該弟至院協助照護，轉系輔導教官持續關心。(車禍)

(三)校安通報公告：軍訓室針對詐騙校安事件及可能影響校安之社會事件，相關因應、示警及案例宣教措施，公告師生週知，期能未雨綢繆，妥為因應。107-2 學年度迄今宣導資料統計表如下：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07-2 學期校安通報發布情形(校安報報及 FB 網頁)(資料時間：108.3.12)	
軍訓室 FB 網頁宣導	網路援交、假綁票、假警察、假檢察官詐騙宣導
軍訓室 FB 網頁宣導	防範一氧化碳中毒

軍訓室 FB 網頁宣導	108 年海大寒假期間注意事項
軍訓室 FB 網頁宣導	詐騙手法大公開(防詐止騙 3C 絕招)
軍訓室 FB 網頁宣導	進行小額付費詐騙頻傳，切勿代收簡訊
軍訓室 FB 網頁宣導	謹防詐騙，牢記五不一打
軍訓室 FB 網頁宣導	瓦斯燃燒通風好，生命安全才可保

(四)內控制度作業流程執行概況：針對校園發生經常性意外事件，共區分 4 類 16 項，2-3 月份計交通事故自傷各 2 件，均按內控標準作業流程處置，未有不妥或失當之處。統計表如下：

範圍類別 月份	自然災害		意外事故					犯罪案件					校園安全				合計
	風(水)災	地震	火災	交通事故	溺水事件	山難事件	建物倒塌	鬥毆傷害	竊盜	搶劫	婦幼保護事件	檢警進入學校拘提學生	自殺(自傷)	學生聚眾抗議	恐嚇詐騙	校園霸凌事件	
2 月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0	0	0	1
3 月	0	0	0	2	0	0	0	0	0	0	0	0	1	0	0	0	3
合計	0	0	0	2	0	0	0	0	0	0	0	0	2	0	0	0	4

(五)校園巡查安全維護

1. 值班同仁，白天不定期實施校園巡查。
2. 夜間除值班同仁不定時巡查外，另編組服務學習同學實施夜巡，目前計有 13 員同學登記，並於 3 月 11 日起實施，完成 5 人次夜巡，狀況良好。

二、反詐騙安全教育

針對詐騙防治作為上，持續透過各項文宣及網路宣導外，並透過系輔導人員、僑輔承辦人，提醒同學注意。

三、交通安全教育

- (一)針對學生肇生車禍原因及可能影響交安之危險因素，適時擬定相關因應措施，以案例宣教並與駐警隊合作，期警惕同學減少車禍肇生。107-2 學期迄今交安通報統計表如下：

交通安全通報 107004 號	零酒精才上道
交通安全通報 107005 號	行人穿越車道可說是強盜行為
交通安全通報 107006 號	喝得醉醉撞的碎碎

- (二)本學期交通安全服務學習，目前計有 2 員同學登記，預於 3 月 15 日起協助實施宣導。

四、藥物濫用及菸害防制

- (一)配合全民國防教育課程於課堂上宣導及各系教官於班會宣導。
- (二)二月份執行校園巡查 11 人次，柔性勸導違規抽菸 3 人次。(13 日：商船大樓前，對象：船訓學員*3)。

五、校外賃居生輔訪

- (一)107-2 賃居安全暨房東座談，預於 3 月 27 日(星期三)10-12 時，假商船大樓 NAV101 教室辦理，恭請學務長主持；與會之房東請住輔組協助邀約。
- (二)近期安排學務長及副學務長訪視行程。

六、僑生輔導

- (一)2-3 月份協助 26 員僑生，辦理工作證申請相關事宜。
- (二)2-3 月份協助 1 員僑生，辦理居留證延期相關事宜。
- (三)2-3 月份協助 12 員僑生，辦理健保卡申請相關事宜。
- (四)僑生活動：
 - 1. 108 年僑生春節聯歡(祭祖)活動，業於 3 月 9 日假柯達大飯店辦理完畢，計有 138 員師生參與。
 - 2. 108 年僑生週訂於 4 月 11、12 日假夢泉廣場實施。

七、網路高關懷及系教官學生輔導

因逢寒假期間及開學期初，各系輔導成果暫無資料。

八、學生兵役

- (一)107-2 學期學生兵役緩徵申請 498 人次、緩徵延長修業年限申請 37 人次，已於 3 月 9 日完成申辦。儘後召集第 2 款申請、儘召延長修業年限申請 3 月 31 日前完成申辦。
- (二)2-3 月份辦理緩徵原因消滅申請 141 人次、儘後召集第 2 款原因消滅 17 人次，總計 158 人次。

【附件 5】

108 年 3 月處務會議-諮商輔導組工作報告

一、「心理衛生三級預防」

(一)個別諮商

本學期截至 108 年 3 月 8 日止，個別諮商共服務 58 人次(諮商個案人數共計 29 人)，主要為學生自行預約來談，統計各類諮商議題以精神情緒(27.59%)、家庭關係(18.97%)以及人際關係(17.24%)佔大多數，其議題內容詳如下表。

108 年 2 月 1 日至 108 年 3 月 8 日個別諮商主訴議題人次統計表

議題	精神情緒	家庭關係	人際關係	生涯發展	自我探索	性別議題	愛情關係	課業學習	生活適應	網路沉迷	生理健康	高關懷	危機狀況	其他	總計
總計	16	11	10	8	5	3	2	2	1	0	0	0	0	0	58
百分比(%)	27.59%	18.97%	17.24%	13.79%	8.62%	5.17%	3.45%	3.45%	1.72%	0.00%	0.00%	0.00%	0.00%	0.00%	100%
排序	1	2	3	4	5	6	7	7	9	10	10	10	10	10	N

本學期截至 108 年 3 月 8 日止，海運學院人次(27.59%)、電資學院人次(22.41%)與人社院人次(15.52%)佔多數，各學院個別諮商來談人次統計如下表。

108 年 2 月 1 日至 108 年 3 月 8 日各學院個別諮商來談人次統計

單位	海運	電資	人社	工	生科	海資	教職員	法政	校友	其他	總計
人次	16	13	9	7	4	4	3	2	0	0	58
百分比(%)	27.59%	22.41%	15.52%	12.07%	6.90%	6.90%	5.17%	3.45%	0.00%	0.00%	100%

(二)大一學習促進課程

1. 107 學年度大一學習促進課程由教務處教學中心、實習暨就業輔導組、圖資處參考諮詢組及學務處諮輔組共同開課聯合辦理，業於 108 年 1 月 11 日辦理完畢，共計 60 場課程，總計 3,771 人次參與，總出席率 89.80%，總滿意度 82.84%。
2. 107 學年度大一學習促進課程檢討會業於 108 年 3 月 4 日召開，檢視並討論課程辦理情形，並研議商船系及輪機系學士後新生心理健康篩檢具體措施。
3. 商船系及輪機系學士後新生心理健康篩檢：
 - (1) 依據檢討會之決議，擬於開學第一週安排商船系及輪機系學士後新生心理健康篩檢，並進行高關懷追蹤輔導，協助學生提升情緒壓力調適知能，提前做好壓力管理。
 - (2) 針對即將出海之學生，擬於航輪實習前(約 2-3 月及 6-7 月)安排情緒壓力調適暨性平宣導講座，業於 108 年 2 月 20 日辦理完畢，協助學生提前做好壓力管理，計 25 人參與。

(三)心理高關懷學生輔導

106-107 學年度疑似高關懷生篩檢結果比較表

學年度	疑似高關懷總人數	同意告知相關輔導人	不同意告知相關輔導	追蹤人數	追蹤比率	初談/諮商	進入諮商比率

		員	人員				
106	121	115	6	121	100%	13	10.74%
107	143	118	25	143	100%	9	6.29%

針對疑似高關懷新生的關懷方式，以協同輔導的方式進行，由導師、系主任、院長及心理師進行協同輔導，流程如下：

1. 諮商輔導組心理師依照測驗分數篩檢疑似高關懷學生名單，針對 107 學年度 143 位疑似高關懷新生進行首次電話關懷。業於 107 年 10 月 12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聯絡 143 名疑似高關懷學生，適應良好可結案為 101 名，適應不佳排入諮商 9 名，後續不定期關懷為 33 名。
2. 諮輔組進行首輪關懷後，業於 2 月 14 日將勾選「願意告知相關輔導人員」的疑似高關懷新生名單以密件方式寄給各班導師，並由導師、系主任、院長填寫 107 學年度系所晤談紀錄表，進行後續關懷。截至 108 年 3 月 14 日止，已收回 11 名後續關懷資料。
3. 107 學年度需由導師進行關懷之疑似高關懷人數如下表：

學院別	後續不定期關懷人數	追蹤資料繳回人數
生科院	9	3
電資學院	6	2
海運學院	9	4
法政學院	1	1
工學院	5	0
海資院	1	1
人社院	2	0
合計	33	11

(四)小太陽志工團

小太陽志工團為本組輔導志工暨學生與本組之橋樑，業已辦理一場期初大會、3 場次成長團體，將持續辦理成長團體、專業培訓課程、校外機構參訪…等，並持續舉辦相關志工培訓活動，使其學習輔導相關知能，以落實輔導種子之功能。

- (五)「快樂為首，憂鬱不再有」校園學生憂鬱與自我傷害三級預防特色主題計畫為協助學生學習情緒調適、培養健康舒壓管道，向教育部申請第一年計畫，業於 107 年 12 月 26 日經教育部提出申請計畫金額為 42 萬 6,060 元(含補助款 238,560 元、配合款 187,500 元)，俟教育部核定計劃後，庚續辦理相關業務。

二、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 (一)107 學年第 2 學期於 108 年 3 月 20 日召開性平會防治組會議、5 月 29 日召開性平大會。
- (二)自 107 年起，期初由性平會承辦人至「社團負責人會議」加強性別平等教育宣導，107 學年度第二學期業於 108 年 3 月 5 日完成。
- (三)海大性平字第 20160120 號案(師生重啟調查案)，處遇情形說明如下：
 1. 監察院 108 年 2 月 19 日去函教育部並副知本校，本案處置未符合性別平等教

育法及本校專任教授服務規則與教師倫理守則所定之相關規定，爰依法提案糾正，並請教育部督導本校檢討改善。

2. 教育部 108 年 2 月 25 日來函請本校依監察院糾正函文檢討改善，並於 108 年 3 月 22 日前函復檢討改進說明。

(四)海大性平字第 20160613 號案(師生案)，處遇情形說明如下：

1. 申訴人(本案被申請調查人)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出行政訴訟，107 年 2 月 8 日相關行政訴訟卷宗業經裁定移送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

2. 107 年 6 月 27 日進行第一次開庭，委任元貞聯合法律事務所黃旭田律師擔任指定代理人，後依據律師倫理規範於 7 月 12 日轉由馥詠德章法律事務所郭德田律師委任。

3. 業於 107 年 12 月 26 日、108 年 2 月 20 日進行二、三次開庭，擬於 108 年 3 月 27 日進行第四次開庭。

(五)海大性平字第 20170928 號案(性騷擾申訴併案調查案)，處遇情形說明如下：

1. 依據 107 年 1 月 10 日性平會之決議，校安通報序號 1186164、1194625，性騷擾成立；校安通報序號 1194622，性騷擾不成立。

2. 107 年 2 月 26 日向懲處單位(生輔組)提報獎懲作業，3 月 9 日被申請調查人提出申復，業於 3 月 26 日通知被申請調查人申復審議決議駁回。107 年 4 月 25 日被申請調查人不服調查報告書處理結果至申訴業管單位(生輔組)提請申訴，5 月 27 日由被申請調查人撤回。

3. 被申請調查人於 108 年 3 月 8 日前完成性平課程教育 8 小時之處置。

(六)有關本校養殖系學生於網頁「靠北海大」疑似遭文化大學學生性霸凌一案，處遇如下(校安通報序號 1367826)：

1. 107 年 11 月 25 日雙方當事人於臉書「靠北海大」針對性別歧視留言對話，疑似行為人使用不尊重與性別歧視的字句攻擊被行為人以及愛滋患者、同性戀者等。

2. 被行為人業於 107 年 11 月 28 日向本校提出疑似性霸凌申請調查。本校業於 107 年 12 月 4 日召開性平會防治組會議，12 月 7 日移送本案至行為人學校辦理相關事宜。

3. 108 年 2 月 20 日行為人學校函知延長調查時程一個月，後續相關調查事宜由該校持續辦理中。

(七)有關本校航管系甲生(女)疑似遭受性騷擾一案(校安通報序號:1413764)，處遇說明如下：

1. 107 年 10 月，本校運輸系乙生(男)，於校外大賣場採買時，對甲生有肢體碰觸(腿部)，經甲生反應後即停止該行為。

2. 108 年 2 月 26 日甲生至諮輔組說明此事，經院心理師關懷並表示暫無提出申請調查之意願，但願意排入諮商。

(八)有關本校機械系甲生(女)疑似遭受性騷擾一案，處遇說明如下

1. 本校造船系乙生(男)107 年 12 月於網路上上傳一段偷拍影片，指稱是本校機械系甲生，甲生後向法院提出妨礙名譽告訴。108 年 2 月 26 日性平承辦人接獲教官來電告知此事，表示甲生想提出校內性平申請調查。

2. 性平承辦人請教官協助通報，並轉知甲生可至生輔組提出申請調查。另外，若甲生有諮商需求，亦可直接前來諮輔組尋求協助。

3. 截至 108 年 3 月 11 日止，性平會尚未接獲性平案件調查申請。

三、導師業務

(一)全校導師座談會

為落實校園心理衛生三級預防，增進學生心理健康，提供完善輔導與危機預防機制，謹訂於108年4月17日(星期三)中午12:10假學生活動中心三樓展演廳辦理全校導師座談會。

(二)傑出、優良導師及推動導師業務優良單位

謹訂於5月15日(三)下午12時30分假行政大樓四樓會議室辦理傑出、優良導師及推動導師業務優良單位評選。各院推薦傑出、優良導師及推動導師業務優良單位候選名單如下：

院別	推薦之優良導師	推薦之優良單位	推薦之傑出導師	備註
海運學院	商船系：林全良 薛朝光 運輸系：蘇健民 輪機系：陳永為 林成原	商船系		
生科院	食科系：林泓廷 養殖系：林正輝 邱品文 生科系：胡清華	無推薦單位		
海資院	海洋系：魏志強 環漁系：王佳惠	海洋系		
工學院	河工系：范佳銘 李應德 造船系：關百宸	造船系		
電資學院	資工系：張光遠 光電系：林泰源	無推薦單位	通訊系：王和盛	
人社院	無	無推薦單位		

(三)學生班級活動費

1. 107學年度第2學期日間學制共授權各系(所、中心)學生班級活動費\$767,855元，截至108年3月14日止，執行率為18.97%。
2. 107學年度第2學期夜間學制共授權學生班級活動費\$49,455元，截至3月14日止，尚無教學單位核銷。業以電子郵件通知導師，請導師協助告知學生班級活動費核銷事宜。

(四)關懷轉學生

1. 107學年度第二學期本校共計54名寒假轉學生。
2. 業於2月21日以電子郵件通知該轉學生之班導師，煩請導師多加關懷。並告知導師，學生之基本資料，可至「教學務系統\教師系統\導師工作-班級系統\查詢導生資料」查詢。

四、班會統計

- (一)依本校教師擔任導師辦法第4條規定，導師每學期至少參加學生之班會2次。

(二)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統計至 108 年 3 月 14 日止班會召開次數如下表。經管系、生科系及師培中心班會達成率居冠，為 50.00%。學院則以海資院班會達成 31.25%居冠。

學院	科系	班級數	應開班會 次數	已開班會 次數	系達成率 (%)	院達成率 (%)
海運學院	商船系	8	16	1	6.25%	23.53%
	航管系	8	16	3	18.75%	
	運輸系	8	16	4	25.00%	
	輪機系	8	16	6	37.50%	
	經管系	2	4	2	50.00%	
生科院	生科系	4	8	4	50.00%	20.46%
	食科系	8	16	3	18.75%	
	養殖系	8	16	2	12.50%	
	海洋生技系	2	4	0	0.00%	
海資院	海洋系	4	8	2	25.00%	31.25%
	環漁系	4	8	3	37.50%	
工學院	河工系	8	16	1	6.25%	15.91%
	機械系	8	16	3	18.75%	
	造船系	4	8	2	25.00%	
	海工系	2	4	1	25.00%	
電資學院	電機系	8	16	4	25.00%	20.84%
	資工系	8	16	2	12.50%	
	通訊系	4	8	3	37.50%	
	光電系	4	8	1	12.50%	
人社院	文創系	3	6	1	16.67%	27.28%
	師培中心	4	8	4	50.00%	
	觀光系	4	8	1	12.50%	
法政院	法政系	4	8	2	25.00%	25.00%
進修部	科系	班級數	應開班會 次數	已開班會 次數	系達成率 (%)	部達成率 (%)
進修學士班	食科系	4	8	0	0%	12.50%
	航管系	8	16	3	18.75%	

五、內部控制

(一)轉銜輔導及服務

107 學年度共有 6 位新生列入轉銜輔導名單，截至 108 年 3 月 11 日共 5 位排入諮商。

(二)自我傷害防治

1. 108 年 1 月 15 日本校發生學士後學生實習落海事件，本組針對同行同學透過電話進行關懷輔導，21 位同學目前身心狀況穩定，暫時不需要相關輔導協助。

2. 108 年 2 月 20 日針對商船系、輪機系即將出海實習之學生，辦理情緒壓力調適暨性平宣導講座。

六、二一學分不及格學生追蹤關懷

擬於 108 年 4 月比對 106-1、106-2 及 107-1 連續三學期二一名單，針對連續三學期二一之學生進行電話關懷，並了解學習成效不佳因素。

七、轉復學生輔導

- (一)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轉學生共計 54 位(含進修部 7 位)，於 108 年 2 月 14 日進行「寒轉新生座談會」，介紹與轉復生相關之校內資源，並施測身心適應調查表，增進其學習與生活適應，共計 48 人參與，高關懷對象共計 16 人，施測率 88.9%。
- (二)高關懷對象由本組心理師邀請解測與追蹤關懷，截至 108 年 3 月 11 日止，非高關懷轉學生於 108 年 3 月底前以 e-mail 寄發測驗結果解釋單。
- (三)於 108 年 3 月 26 日辦理「轉復生輔導座談會」，進行心理健康宣導，並施測身心適應調查表，增進其學習與生活適應。

八、身心障礙學生輔導

- (一)依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之規定，擬於 3 月 30 日完成特教生個別化服務計畫 (ISP)，並依學生個別需求提供適切服務。
- (二)依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務處諮商輔導組資源教室課業輔導申請要點」之規定，召開課業輔導申請審查會議，詳如下表：

會議時間	主持人	受理案量及審查結果
3 月 11 日(一)	諮輔組組長	12 案；通過。

- (三)107 學年度第 2 梯次特殊教育鑑定學生申請之期程為 2 月 15 日至 3 月 21 日，業已依據學生需求並彙整相關資料後向教育部提報。
- (四)業於 3 月 12 日(二)假諮輔組團體室辦理資源教室期初會議。
- (五)擬於 3 月 26 日(二)假海事大樓 301 教室辦理「鑰匙包工作坊」，預計 15 人參加。

九、「107 年度教育部補助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增購學生輔導工作場地設備實施計畫」一案

- (一)本案業已提送教育部審查受理完成，計畫期程為核定日起至 108 年 7 月 31 日止。依據教育部此專案補助標準，核定計畫總經費 18 萬元整，獲教育部補助經費 17 萬 1,000 元整，學校自籌款 9,000 元整。
- (二)主要增設項目：諮商 E 化系統(含系統建置與後續檢核)，協助提升諮商效能及促進工作效率，擬於 3 月底取最有利標精神以公開取得之形式辦理採購。

108 年 3 月處務會議-生活輔導組工作報告

一、兼任行政助理助學金管理

全校各單位甲類兼任行政助理助學金支用情形詳如下表：

108 年度全校各單位甲類兼任行政助理助學金支用情形					
編號	單位	甲類			
		原始分配 金額(元)	1 至 2 月 執行數(元)	剩餘 (元)	1 至 2 月 執行比例
1	莊副校長室暨秘書室	694,150	131,143	563,007	18.89%
2	許副校長室	224,100	47,540	176,560	21.21%
3	蔡副校長室	224,100	28,139	195,961	12.56%
4	教務處	1,171,296	165,903	1,005,393	14.16%
5	研發處	556,889	70,437	486,452	12.65%
6	學務處	1,496,801	205,775	1,291,026	13.75%
7	總務處	941,220	146,805	794,415	15.60%
8	圖資處	1,895,513	274,762	1,620,751	14.50%
9	國際事務處	159,485	0	159,485	0.00%
10	體育室	745,133	185,117	560,016	24.84%
11	人事室	213,082	29,812	183,270	13.99%
12	主計室	213,082	38,525	174,557	18.08%
13	事務組	318,969	36,003	282,966	11.29%
14	住輔組(含學生宿舍)	1,764,788	273,281	1,491,507	15.49%
15	海運學院	448,387	34,969	413,418	7.80%
16	生科院	951,020	113,753	837,267	11.96%
17	海資院	556,889	37,552	519,337	6.74%
18	工學院	593,492	37,217	556,275	6.27%
19	電資學院	738,596	69,800	668,796	9.45%
20	人社院	873,243	87,784	785,459	10.05%
21	法政學院	364,723	25,289	339,434	6.93%
22	共同教育中心	505,906	73,883	432,023	14.60%
23	職安中心	159,485	23,907	135,578	14.99%
24	產學營運總中心	105,887	17,920	87,967	16.92%
25	海洋中心	105,887	0	105,887	0.00%
26	臺灣海洋教育中心	105,887	0	105,887	0.00%
27	海事發展與訓練中心	105,887	0	105,887	0.00%
28	課外活動指導組	147,975	33,399	114,576	22.57%
合計		16,381,872	2,188,715	14,193,157	13.36%

二、各項教育助學措施

(一) 學生團體保險

1.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至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遠雄選人壽保險公司承保，理賠申請截至 108 年 1 月 31 日共理賠 480 件，理賠金額總計新臺幣 7,824,314 元整(含 106 年 9 月因車禍全殘認定 1 名；107 年 11 月因腦血管疾病全殘認定 1 名、全殘認定理賠計 2 名；107 年 1 月因車禍身故 1 名、心臟病發身故 1 名、身故理賠計 2 名)。
2.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截至 108 年 2 月 27 日止，理賠件數計 16 件，理賠金額計新臺幣 267,164 元整。理賠情形詳如下表所示：

理賠月份	理賠件數	理賠項目類別	理賠件數	理賠金額	說明
2 月	16	普通傷病醫療	11	84,426	理賠總金額 267,164
		癌症暨重大疾病	2	165,925	
		交通事故理賠	3	16,813	

3. 本校「學生團體保險」為 2 年 1 標，106 至 107 學年由遠雄人壽保險公司承保，契約有效期間將於 108 年 7 月 31 日屆滿，刻正依據政府採購法簽辦 108 至 109 學年度招標案，擬俟簽核後，惠請事務組上網公告 14 日後辦理公開招標。

(二) 學生就學貸款、生活費貸款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就學貸款、生活費貸款，申請人數總計 894 人(日間學制 778 人；進修學制 116 人)，申貸金額總計新臺幣 27,412,339 元整(含 3 名低收入戶、15 名中低收入戶學生申貸生活費新臺幣 420,000 元整)。

(三) 各類就學優待減免

1. 截至 108 年 3 月 13 日止，本校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各類學生就學優待減免總計 430 人符合申請資格(日間學制 382 人；進修學制 48 人)。擬於截止收件後，依教育部規定期程，將本學期申請資料上傳至「大專校院學生助學措施系統整合平臺」，俾利政府各部會進行所得查核及發放助學金順序之勾稽比對。

2. 各項統計分析：

- (1) 申請人數：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原住民族籍學生及中低收入戶學生等項分別以 204 人、68 人及 55 人列居前三高項次。
- (2) 與去年同期符合資格人數比較：與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符合資格人數(446 人)相較，本學期各類學生就學優待減免人數減少 16 人。

各類學雜費減免項目		日間學制	進修學制	項目小計
		人數	人數	人數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極重度/重度	52	5	57
	中度	55	10	65
	輕度	73	9	82

	小計	180	24	204
低收入戶學生		39	2	41
中低收入戶學生		51	4	55
原住民族籍學生		61	7	68
身心障礙學生	極重度/重度	3	3	6
	中度	5	3	8
	輕度	18	4	22
	小計	26	10	36
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		15	1	16
卹內軍公教遺族學生		7	0	7
卹滿軍公教遺族學生		3	0	3
現役軍人子女		0	0	0
總計		382	48	430

3.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類學生就學優待減免第一階段先期減免受理期間訂於 108 年 4 月 22 日起至 5 月 3 日止受理申請。

(四)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助學計畫

1. 助學金(每學年度)

107 學年度本校通過弱勢助學計畫「助學金」總計 219 人(日間學制 199 人；進修學制 20 人)符合資格，補助金額總計新臺幣 2,928,000 元整，業於下學期註冊繳費單逕行扣減，倘補助金額扣除學期學雜費仍有餘額者，將另行撥付。各項級距補助人次及金額統計詳如下表。

申請資格 - 家庭年所得		補助金額 (元)	補助人次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雜 費扣減補助金額小計(元)
級距				
第一級	30 萬以下	16,500	124	2,047,000
第二級	超過 30 萬~40 萬以下	12,500	27	337,500
第三級	超過 40 萬~50 萬以下	10,000	30	306,000
第四級	超過 50 萬~60 萬以下	7,500	19	142,500
第五級	超過 60 萬~70 萬以下	5,000	19	95,000
總計			219	2,928,000

2. 生活助學金(每月)

107 學年度生活助學金業經校內獎學金審查會議審查通過 40 人，核發期限自 107 年 12 月起至 108 年 6 月止，共計 7 個月，每月新臺幣 6,000 元整助學金，每月須服務 30 小時。

3. 住宿優惠

(1)截至 108 年 3 月 13 日止，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計 17 名學生符合「低收入戶學生校內免費住宿」資格，住宿費減免金額總計新臺幣 141,550 元整，歷年校內免費住宿人數暨補助金額統計趨勢詳如下表所示。

學期別	人次	免費住宿費減免金額
-----	----	-----------

103-1	51	397,950
103-2	38	296,600
104-1	45	353,250
104-2	34	266,900
105-1	35	291,550
105-2	27	224,750
106-1	24	199,600
106-2	21	174,450
107-1	21	173,450
107-2	17	140,550

(2)依據本校「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實施辦法」第2條第4項之規定，案內通過審核者，須配合本校安排從事25小時宿舍生活服務學習工作，本組將通知前項人員至住宿輔導組報到，從事總計414小時之宿舍生活服務學習，惠請住宿輔導組協助安排工作時段及內容，本組另將為全體服務服務學習學生投保附服務負擔助學生商業保險。

(五)獎助學金

- 1.107學年度第2學期截至108年3月12日止，共計辦理74項校外獎學金，各項校外獎學金申請日期依公告辦理。
- 2.107學年度第2學期校內獎學金訂於108年2月25日開始申請，3月22日截止受理。
- 3.107學年度第2學期海洋書卷獎頒獎典禮訂於108年5月3日假海洋廳辦理。

(六)僑生獎補助

- 1.107學年度第2學期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獲教育部核定補助名額3名，申請日期自108年3月11日至29日止。
- 2.107學年度清寒僑生助學金核定名額為67名，補助日期自107年9月起至108年8月止(畢業生補助至6月)，每名每月可獲新臺幣3,000元整補助。

(七)學生急難救助

107學年度截至108年3月11日止，學生申請急難救助獲核定補助情形詳如下表。考量直系親屬死亡、重病易產生創傷壓力症狀，故除轉知教官、心理師及導師，並提供諮商輔導組擬定之信函予個案學生，表達關懷之意，協助其瞭解此創傷期間一般之反應與行為，提醒得聯繫院心理師洽談。

救助項目	救助原因(人次)							總計	
	學生死亡	學生重大疾病	家長雙方死亡	家長一方死亡	家長一方重大疾病	家長非自願性失業	其它變故	人數(人次)	金額(元)
校內急難救助	0	0	1	1	1	0	0	3	56,000
學產基金急難救助	0	0	0	0	0	0	0	0	0
民間單位急難救助	0	0	0	0	0	0	0	0	0
個人捐助	0	0	0	0	0	0	0	0	0
總計	0	0	1	1	1	0	0	3	56,000

三、107 學年度品德教育推廣與深耕學校計畫

- (一)依據教育部 107 年 9 月 4 日臺教學(二)字第 1070140325F 號函，本校申請「107 學年度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品德教育推廣與深耕學校計畫」業經審查通過，核定部分補助新臺幣 15 萬元整。
- (二)結合本校「大學社會責任實踐 USR 計畫」，透過與社區、民間團體、縣市政府及跨教育階段別之「品德教育策略聯盟」合作，藉由多元設計之服務系列活動，實踐校園品格教育，打造微笑友善城市，延續品德教育之廣度及深度。系列活動規劃如下表：

推展內容	
跨教育階段別合作	<p>合作學校：</p> <p>1. 基隆市：私立光隆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國立基隆高級海事職業學校、國立基隆特殊教育學校、基隆市東光國小、基隆市東信國小、基隆市和平國小、基隆市八斗國小、基隆市中正國小、基隆市正濱國中、基隆市百福國中、基隆市成功國中、基隆市信義國中、基隆市八斗高級中學、培德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崇右影藝科技大學。</p> <p>合作方式：</p> <p>(1)結合策略聯盟學校於基隆特殊教育學校辦理「志工服務-基隆特教品德知能趣味競賽」。</p> <p>(2)結合策略聯盟學校共辦校園品德徵稿比賽。</p> <p>2. 海大馬祖分校暨北竿塘岐國小：</p> <p>合作方式—多元教育育樂營、品格教育、大地遊戲、生活科學、海洋環保與生態保育課程及成果發表會等互動課程。</p>
與社區合作	<p>1. 基隆奇浩社區合作方式：</p> <p>(1)結合本校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辦理社區營造志工課程，培訓有志從事社區服務之基隆市各級學校及社區志工。</p> <p>(2)邀請相關學者專家講授社區營造理念、社區活動參與、規劃、環境綠化及角落美感服務事宜。</p> <p>(3)開放民眾參加本校藝文中心的活動。</p> <p>2. 馬祖塘岐社區、馬祖坂里社區合作方式：</p> <p>配合本校 USR 計畫至透過多元活動設計，辦理多元教育育樂營，為當地社區學童設計品格教育、海洋環保與生態保育課程。</p>
與民間團體合作	<p>1. 基隆市原民會館與原住民族家庭中心合作方式：愛馨課輔。</p> <p>2. 基隆部落大學合作方式：多元文化包容講座。</p>
與所在縣市合作	<p>基隆市政府：合作方式—大城小愛·心感動-友善校園徵稿。</p>
基隆市品德策略聯盟學校系列服務活	<p>1. 品德策略聯盟會議(108 年 3 月 22 日)。</p> <p>2. 品德知能趣味競賽(108 年 5 月)。</p>

動	
友善城市	<p>品德策略聯盟學校共辦校園品德徵稿比賽，比賽主題並分一般組「新詩創意比賽」及特教組「品德標語創意著色比賽」。</p> <p>107年12月4日：品德策略聯盟會議(討論草案)</p> <p>108年2月：規劃(比賽細則)。</p> <p>3月：推廣(海報)。</p> <p>4月：比賽公告、收件、評審會議。</p> <p>5月：公佈名次、頒獎典禮。</p>
校園品格教育實踐	<p>「邁向成功之道」課程</p> <p>107年11月：課程規劃(志工使命、環境教育、生命教育)，師資邀請。</p> <p>107年11月30日：課程大綱業已上傳共教中心。</p> <p>108年2至6月：課程執行內容。</p>
品德績優畢業生遴選	<p>108年4月遴選表收件截止。</p> <p>108年5月遴選10位品德績優畢業生。</p>

四、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業務推動

(一)108-109年大專校院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計畫書業於108年3月8日存部備查。

(二)107學年度第2學期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活動規劃如下表：

原住民族籍學生輔導	生活輔導	每月辦理慶生會活動除增進原民學生間情誼外，也協助原民生了解自身祭儀文化，並協助歲時祭儀假申請。
	課業輔導	辦理原民生英語補強班，增進原民生英語能力。
	就業輔導	結合本校時就組及原民會辦理原民職涯講座，增進原民生就業軟實力。
原民文化參訪	參訪原鄉及鄰近大專院校原資中心，增進對自我族群的認同感並豐富學生的原民文化涵養。	
原民週系列活動	落實校內學生原民文化陶冶與發展，特舉辦「原民週」文化宣導活動，祈使本校教職員工生暨基隆市民能多方了解原住民族文化及傳統。	
正式課程講座	結合校園品格教育實踐-「邁向成功之道」課程，辦理「原住民族文化尊重與包容」講座。	
返鄉蹲點紀實	預計結合教育部「MATA獎—108年大專校院學生原住民族文化特色數位影音競賽」，開設影片拍攝技巧相關講座，並鼓勵原民學生於暑假期間返鄉蹲點。	
區域整合	結合原民家扶中心，辦理基隆地區原民孩童課輔。	

108 年 3 月處務會議- 課外活動指導組工作報告

一、社團輔導

(一)康樂性社團輔導

1. 絲竹國樂社業於 3 月 8 日(五)參加 107 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比賽，榮獲絲竹國樂社大專組優等獎；另管弦樂社預計於 3 月 23 日(六)至宜蘭參加比賽。
2. 本次海洋之星比賽初賽共計獨唱組 26 組、自彈自唱組 11 組及創作組 9 組參賽。本次經初賽評審後進入決賽之獨唱組共計 10 組、自彈自唱組 5 組及創作組 5 組，決賽預計於 3 月 24 日(日)下午 1 時假海洋廳舉辦。

(二)體育性社團輔導

1. 樂水社 3 月 9 日(六)辦理期初出遊活動；3 月 11 日(一)至 3 月 15 日(五)在校內泳池舉辦游泳訓練；3 月 23 日(六)至 3 月 25 日(一)在鼻頭角舉辦重潛訓練。
2. 銳劍社於 3 月 9 日(六)至 3 月 10 日(日)參加東吳新生盃擊劍邀請賽活動。
3. 田徑社於 3 月 30 日(六)至臺北田徑場參加 108 年度全國大專田徑公開賽活動，共計 9 位同學報名參賽。
4. 各體育性社團社課穩定進行，校長補助體育性社團訓練設備及物品皆已陸續完成請購。

(三)聯誼性社團輔導

1. 聯誼性社團訂於 4 月 30 日(二)至 5 月 3 日(五)於展示廳前辦理美食文化周。
2. 僑聯社於 3 月 9 日(六)於柯達大飯店舉辦僑聯春節聯誼晚會活動。
3. 陸聯社新任社長經期初內部改選後，由河工碩班雙聯學位生林錫燃同學擔任社長。

(四)學術性社團輔導

天文研習社於 3 月 18 日(一)至 3 月 22 日(五)假本校展示廳辦理天文展活動。其餘社團進行社團社課活動，情形良好。

(五)學藝性社團輔導

光畫社持續製作 108 年度全國大專社團評鑑評選資料。其餘社團進行社團社課活動，情形良好。

(六)服務性社團輔導

1. 博幼社於 3 月 16 日(六)下午 1 時至晚上 9 時 30 分假本校展演廳辦理「108 年夏令基服甄選」活動。
2. 海雁服務隊於 3 月 17 日(日)上午 9 時 30 分至晚上 9 時假本校展演廳辦理「司儀暨主持人培訓研習營」活動。
3. 本學期新成立社團-「海大校園獅子會」擬於 4 月 21 日(日)上午 10 時假海洋廳授證暨理監事、會職員及會員宣誓就職典禮。

(七)系學會輔導

1. 商船系學會於 3 月 18 日(一)假海洋廳辦理「商船之夜」。
2. 輪機系學會於 3 月 20 日(三)假延平大樓辦理「輪機系夜」。
3. 機械系學會於 3 月 26 日(二)假海洋廳辦理「機械之夜」。

(八)志工群輔導

1. 親善大使

- (1)於2月18日(一)協助後備軍人司令部辦理「後備軍人表揚大會暨頒獎典禮」活動，共計8人協助本次活動，俾利推廣校譽。
- (2)於2月21日(四)協助辦理「海洋事務委員會海巡署與本校簽約儀式」活動，共計6人協助本次活動。
- (3)於3月7日(四)辦理親善大使團專業課程訓練-化妝技巧與保養課程，本次邀請長榮航空公司空服員訓練教官林崙玟小姐蒞校教學分享，親善大使團團員全員到齊參加。藉由該課程以協助團員於校內、外舉辦各項活動及慶典儀式中服務時，能展現最傑出的自己。

2. 生態解說群

本年度螢火蟲季活動時間為4月29日(一)至5月7日(二)，現階段進行解說員培訓課程，加強解說員口語、介紹及生態物種認識。

3. 工程組

工程組於3月1日(一)開始本學期燈光音響器材借用服務，並陸續支援各社團期初社團活動。另訂於5月3日(五)至5月5日(日)辦理第31屆工程組燈光音響招生訓練營，以大一新生為主要招生對象，以傳承組織專業服務技能與使命。

4. 太鼓團

太鼓團於3月15日(五)晚上6時30分假育樂館二樓韻律教室團練，並準備畢業典禮表演曲目練習集訓。

(九)國際志工課程訓練

本校國際志工課程訓練已由敬拜讚美社社長陳仲輝同學轉知該社成員，俾利暑假前往緬甸進行國際志工服務。培訓相關課程：至衛生福利部志願服務資訊網(<https://vol.mohw.gov.tw/vol2/>)選課。

二、學生活動中心維護

學生活動中心監視系統線路、鏡頭更換及新增工程，已於3月4日(一)動工處理，預計於4月8日(一)完工。

三、畢聯會輔導相關事項

- (一)為確認108級畢業紀念冊之班級頁面，於3月7日(四)、3月14日(四)及3月21日(四)召開校稿會議，請畢代協助確認班級同學姓名及照片是否正確。
- (二)為籌畫109級畢業班畢業相關事宜，於3月7日(四)、3月14日(四)及3月21日(四)召開畢業班代表大會，說明拍攝團照及學位照等相關事宜。
- (三)109級畢聯會自4月22日(一)起至5月24日(五)止，進行為期一個月之學位服團體照及個人照拍攝作業。

四、108級畢業生課外學習表現優異獎申請相關事宜

本案申請至4月22日(一)下午5時止，對象為曾擔任本校各行政單位志工團體組織、學生會、學生議會、畢聯會、學生社團或系學會正、副之負責人畢業班同學，目前已收到7位同學申請資料。

五、108級畢業生致詞代表遴選相關事宜

本案報名受理至4月22日(一)下午5時止，預計於4月30日(二)中午12時假課指組會議室辦理面試相關事宜。

六、FUN4班代說明會

107-2學期FUN4班代說明會已於3月7日(四)於活動中心展演廳召開，邀請各班

級導師生踴躍報名，本屆活動規劃時程如下：

活動時間 pm1510~1700	3/7(四) 班代說明會	3/28(四) FUN4 開幕 賽	4/25(四) FUN4 運動會	5/16(四) FUN4 雙人艇	5/30(四)FUN4 頒獎
大一班級 (3項比賽 皆須參賽)	學生活動中 心-原民廳 下午 3:30- 4:20 開會	超級躲避球 -育樂館 下午 3:20 開賽	FUN4 運動會 -育樂館 各班級出賽 時間請參考 賽前通知	FUN4 雙人艇 接力賽(含大二 以上班級) -游泳池 大二以上組 下午 2:20 開賽	FUN4 頒獎結 合棉花糖情 人節 -展示廳中午 頒獎

七、108 年度社團菁英培訓營

為厚植學生社團幹部之專業經營能力，提升社團活動之品質及滿意度，並持續培養學生多元能力，特與中華學生社團教育學會合作舉辦「108 年度社團菁英培訓營」活動，於 3 月 9 日(六)、3 月 10 日(日)、3 月 16 日(六)及 3 月 17 日(日)，共計四天，假學生活動中心原民廳舉行，共計有 25 位社團幹部踴躍報名參與，活動進行狀況良好，校外專業講師對本校學生之上課表現，讚譽有加。

八、臺北聯合大學系統-四校公民事務研習營

臺北大學聯合系統-四校聯合公民事務研習營-「公民十年，公投元年」活動，本(108)年度由本校學生會主辦，活動已於 3 月 9 日(六)至 3 月 10 日(日)假本校學生活動中心 3 樓展演廳辦理完成，安排與 107 年公投案相關之時事議題，如同性婚姻、奧運正名及環境保護等相關主題，並邀請講師主講及規劃校際交流活動。本活動共有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國立臺北大學、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國立臺灣科技大學、輔仁大學、銘傳大學、世新大學、中華科技大學、長庚科技大學、致理科技大學及吳鳳科技大學等 11 所全國大專校院同學參加，人數共計 41 名學員與會。

九、2019 馬祖北竿硬地超級馬拉松活動

地表最硬的超級馬拉松，於 3 月 23 日(六)開跑，希望能與馬祖國際馬拉松相互呼應，並藉由超級馬拉松活動，與國內外跑友分享北竿之美，並帶動在地經濟發展。活動受連江縣政府以及北竿鄉公所熱情邀請，本校援例由校長專款酌額補助活動報名費、住宿費及來回交通費，共計有 20 位同學踴躍報名參與。

十、課指組兼任助理學習助學金

課指組甲類助學金 1 月份結餘為 390,893 元，2 月份支出日間助理新臺幣 15,368 元整、夜間助理新臺幣 11,308 元整、假日助理新臺幣 5,472 元整，支出共計新臺幣 32,148 元，甲類助學金結餘新臺幣 358,745 元整。

十一、全國大專校院學生社團評選暨觀摩活動

(一)108 年全國大專校院學生社團評選暨觀摩活動訂於 3 月 30 日(六)至 3 月 31 日(日)假國立中央大學辦理。

(二)本校經由 107 年度校內社團評鑑評選結果推薦「光畫社」及「鋼琴社」代表參賽，並已於截止日 1 月 31 日(四)前完成報名及評選作業相關事宜。

(三)本組於3月8日(五)及3月12日(二)邀請淡江大學李美蘭組長及文化大學吳珮玲老師蒞校給予本校參賽社團指導建議。

十二、108年校長專款補助學生社團添購器材暨設備

108年校長補助本校學生社團器材及設備費，設備費為新臺幣204萬3,800元整，物品費為新臺幣82萬9,236元整，總計新臺幣287萬3,036元整。本項於開學後持續辦理請購相關事宜，預計於5月底前完成核銷。

十三、海洋優秀青年

海洋優秀青年第一名黃旭同學將於108年3月28日(星期四)假劍潭海外青年活動中心-經國紀念堂1樓代表本校參加「全國表揚大會中華民國慶祝108年青年節青年菁英大會暨全國大專優秀青年表揚活動」。另鍾沅恩同學及林書帆同學將於3月30日(六)上午10:00假基隆市議會代表參加基隆市青年節表揚大會。

十四、教育部帶動中小學社團發展計畫

108年社團帶動中小學計畫教育部核定補助金額為新臺幣28萬3,000元，執行期間為3月4日(一)至12月6日(五)，辦理社團為中醫社(忠孝國小)、光畫社(基隆海事)、吉他社(基隆海事、基隆女中)、射箭社(和平國小)、國樂社(和平國小)、博幼社(忠孝國小)、菁英養成社(中正國中)、管弦樂社(中山高中)、樂水社(正濱國小)、熱音社(二信中學)、銳劍社(八斗國小)、鋼琴社(正濱國小)、魔術社(瑞芳國中)、足球社(安樂國小)、主持團(瑞芳國中)及太極武藝社(和平國小)等16個社團至11所中小學執行此計畫。

十五、螢火蟲季

本年度螢火蟲季時間為4月29日(一)至5月7日(二)，開幕時間為4月29日(一)晚上18時20分假展示廳前廣場。開幕活動有本校管弦樂社及魔術社表演，並邀請和平國小、正濱國小及基隆海事學生一同參與演出，另邀請呂美玲議員及張淵翔議員共襄盛舉。

十六、107學年度學生課外表現優異獎學金申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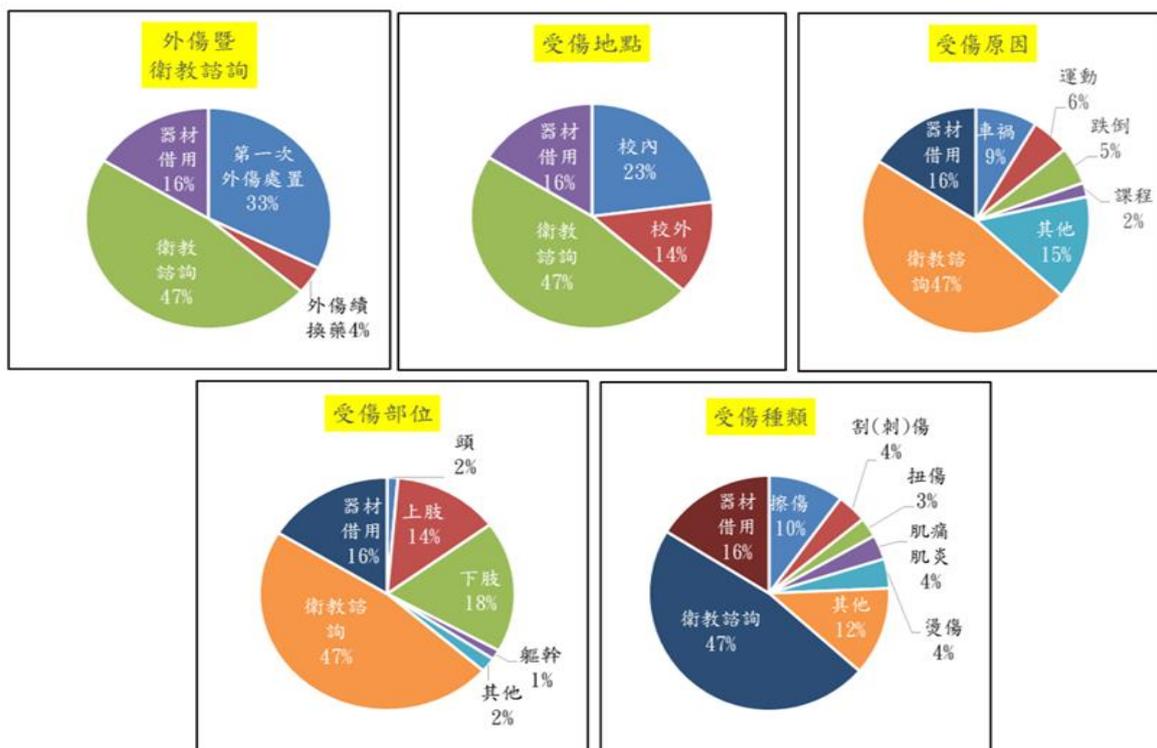
本學年度「學生課外表現優異獎學金」自3月18日(一)起至4月30日(二)下午13:00止受理申請，申請對象設有個人組及團體組，並分「傑出表現」與「服務績優」兩大項目，已透過網路公告以及期初社團負責人會議加強宣傳。

108 年 3 月處務會議- 衛生保健組工作報告

一、醫療保健

(一)外傷暨衛教諮詢服務

1. 由 108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8 年 2 月 28 日止，統計外傷處置(37%)、醫療器材借用(16%)及衛生教育諮詢(47%)服務共計 148 人次，第 1 次外傷處理為 48 人。
2. 外傷處置之受傷原因包含車禍、跌倒、運動受傷及其它因素等意外；受傷部位以下肢占最多數；受傷種類以擦傷為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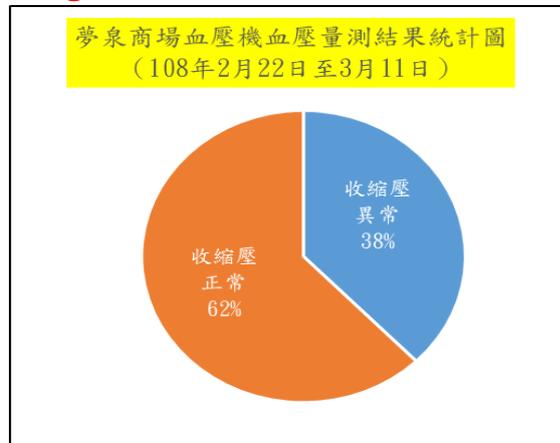


(二)夢泉商場血壓量測健康服務

1. 獲教育部 108 年度大專校院推動健康促進學校計畫補助，於本校夢泉商場一樓用餐區設置 1 台全自動血壓機，提供教職員工及學生血壓量測健康服務。另可下載免費 APP 登錄個人血壓及體重等健康資料以供自我健康管理運用。
2. 夢泉商場血壓機使用統計由 108 年 2 月 22 日起至 108 年 3 月 11 日止，測量使用共 250 人次(含 108 年 2 月份 52 人次，108 年 3 月份 54 人次及紀錄紙未回收計 144 人次)。



3. 夢泉商場血壓機血壓量測結果統計由 108 年 2 月 22 日起至 108 年 3 月 11 日止，經回收血壓紀錄紙 106 張分析，收縮壓異常(BP>130mmHg)40 人次(38%)，收縮壓正常(BP<130mmHg)66 人次(62%)。



(三)統計 108 年 1 月、2 月外送就醫計 5 人。

編號	系別	原因	就醫院所與處置	後續追蹤
1	商船系	車禍	三軍總醫院基隆民診處急診室	醫師診視予傷口縫合包紮及施打針劑，開立口服藥與藥膏後返校。
2	電機系	車禍	衛生福利部基隆醫院急診	經 X 光檢查及醫師診視開立藥物後返校。
3	食科系	木屑刺入手指	衛生福利部基隆醫院急診	經診視予傷口處置及施打破傷風，開立口服藥與藥膏後返校。
4	電機系	眼瞼撕裂傷	三軍總醫院基隆民診處急診室	傷口縫合(3 針)包紮、施打破傷風及 X 光檢查，開立藥物後返校。
5	文創系	暈厥	三軍總醫院基隆民診處急診室	經診視予抽血檢查、施打針劑及傷口處置，開立口服藥後返校。

二、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推動健康促進學校計畫

- (一)本校申請教育部 108 年度大專校院推動健康促進學校計畫，獲教育部補助新臺幣 20 萬元整。
- (二)計畫期程自 108 年 01 月 0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校將以「健康體位(含代謝症候群)」、「菸害防制(含無菸校園)」、「性教育(含愛滋病防制)」、「健康飲食與餐飲衛生」及「急救教育訓練」為主要議題規劃系列活動，並結合校內相關單位合作辦理共同推動健康促進學校。

三、傳染病防制

- (一)結核病防制：持續配合衛生主管機關進行防制措施，對於個案持續給予關懷與追蹤。
- (二)登革熱防制：防範登革熱衛生教育業於網頁公告宣導，注意個人防蚊防護，並配合衛生主管機關進行防制措施，並請各單位協助孳生源巡查清除作業。
- (三)茲卡防制：防範茲卡傳染病業於網頁公告宣導，提醒孕婦避免前往疫區。配合衛生主管機關防制措施。

- (四)季節性流感：配合衛生主管機關進行防制措施，季節性流感衛生教育於網頁及各宿舍區張貼公告宣導。
- (五)水痘防制：水痘防制於各宿舍區張貼宣導，並配合衛生主管機關相關防制措施。
- (六)麻疹防制：衛生教育於網頁連結宣導，配合衛生主管機關進行防制措施。
- (七)病毒性腸胃炎：病毒性腸胃炎衛生教育宣導，並配合衛生主管機關進行防制措施。
- (八)非洲豬瘟：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於網頁、餐廳及宿舍張貼宣導非洲豬瘟相關防疫資訊，持續配合衛生主管機關相關防制措施。

四、餐飲衛生管理

- (一)餐具抽查檢驗：本校 108 年 1 月餐具檢驗抽檢 77 件檢體，檢查澱粉、脂肪及清潔劑殘留等計 231 項次，檢測結果均符合規定。
- (二)餐飲衛生檢查：本校 108 年 1 月本校餐飲場所衛生稽查 26 家次，輔導改善事項計 14 家次。
- (三)為因應並防堵非洲豬瘟國際疫情的入侵，經查本校餐飲單位無使用並禁止使用非洲豬瘟疫區(如中國、非洲及歐洲等)之豬肉肉品。凡供應豬肉(含豬肉加工食品)者請其提供「豬肉供應商來源」或「家畜屠宰衛生檢查表」至本組備查並於櫃台明顯處張貼，明示無使用非洲豬瘟疫區之肉品，本組持續落實防疫措施之宣導。

五、教育部 107 年度餐飲輔導訪視後續處置

- (一)本校餐飲輔導日期於 107 年 12 月 27 日上午 9-13 時假本校學生活動中心原民廳進行輔導會議，由教育部委派文長安委員、基隆市衛生單位及基隆市農業單位共同輔導，會議中指定訪查攤商為小食光自助餐。
- (二)委員輔導綜合建議與後續處置
 1. 評估購置洗碗機：因學校使用回收餐具，但未具有洗碗機，已輔導並建議廠商購置高溫洗碗機，以達到更良好之餐具洗滌效果，廠商也已完成單槽籃框式洗碗機的估價結果為 36 萬 7500 元，且設置現場需預留兩米內之電力、進水、排水設備以利安裝需求，故仍需待比價及評估設置之合適地點。
 2. 更新截油槽：本校針對輔導「截油槽陳舊功能不佳」，已完成清洗改善。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課外表現優異獎學金實施辦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給獎項目：</p> <p>一、傑出表現獎學金：凡參加該學年政府或政府委託舉辦之全國性比賽，獲團體或個人優勝前 6 名（以個人成績累計團體成績者，僅能擇一項申請之）。</p> <p>團體賽參賽隊伍達十二隊（含）以上，獎勵至第六名，六隊（含）至十一隊（含），獎勵至第四名，五隊（含）以下，獎勵至第三名，個人亦同。</p> <p>二、服務績優獎學金：區分為團體與個人二項。</p> <p>（一）團體：該學年配合學校從事社區或校園活動服務達十次以上，且績效卓著者。</p> <p>（二）個人：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達七十五分以上、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且仍就讀本校者。</p> <p><u>（三）如已申請團體服務績優項目，該團體成員申請個人服務績優至多以兩名為限；另個人申請內容不與該團體性質重複，則不受此限。</u></p>	<p>第三條給獎項目：</p> <p>一、傑出表現獎學金：凡參加該學年政府或政府委託舉辦之全國性比賽，獲團體或個人優勝前 6 名（以個人成績累計團體成績者，僅能擇一項申請之）。</p> <p>團體賽參賽隊伍達十二隊（含）以上，獎勵至第六名，六隊（含）至十一隊（含），獎勵至第四名，五隊（含）以下，獎勵至第三名，個人亦同。</p> <p>二、服務績優獎學金：區分為團體與個人二項。</p> <p>（一）團體：該學年配合學校從事社區或校園活動服務達十次以上，且績效卓著者。</p> <p>（二）個人：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達七十五分以上、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且仍就讀本校者。</p>	<p>為明訂各志工及服務性質學生團體申請個人服務績優人數，避免重複性質過高。</p>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課外表現優異獎學金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 95 年 4 月 25 日核定修正
中華民國 95 年 4 月 25 日海學課字 09503200027 發布
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21 日修正
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29 日海學課字第 0990013408A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11 日修訂
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13 日海學課字第 1000008973 號令發布

- 第一條 宗旨：為鼓勵本校學生學業與群育並重，積極參與社團、學校與社區服務，培養樂觀、合群、積極服務的人生觀，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申請資格：
一、申請本獎學金之團體或個人，需為本校輔導之學生社團、自治性組織或志工團體之成員。
二、以校隊名義參賽之團體或個人，不得申請本獎學金。
三、申請本獎學金之團體或個人，每學年僅能以一次比賽成績申請。
- 第三條 給獎項目：
一、傑出表現獎學金：凡參加該學年政府或政府委託舉辦之全國性比賽，獲團體或個人優勝前 6 名（以個人成績累計團體成績者，僅能擇一項申請之）。
團體賽參賽隊伍達十二隊（含）以上，獎勵至第六名，六隊（含）至十一隊（含），獎勵至第四名，五隊（含）以下，獎勵至第三名，個人亦同。
二、服務績優獎學金：區分為團體與個人二項。
（一）團體：該學年配合學校從事社區或校園活動服務達十次以上，且績效卓著者。
（二）個人：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達七十五分以上、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且仍就讀本校者。
- 第四條 給獎金額：本獎學金每學年發放一次。團體獎額為四千至一萬元整，個人獎額為一千至六千元整。
- 第五條 申請程序：
一、符合本辦法第二條申請資格者，於每年五月上旬依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公告日期，備妥下列文件提出申請。
（一）傑出表現獎學金：申請表一份、比賽成績證明文件。
（二）服務績優獎學金
1、團體：申請表一份、服務經歷表一份及相關證明服務績優文件。
2、個人：申請表一份、服務經歷表一份、相關證明服務績優文件、五育護照影本、前一學期成績單正本一份。
二、申請文件中載明之傑出表現或服務績優事蹟日期，為該學年度公告日期往前追溯一年。
- 第六條 本項獎學金經學生團體輔導單位初審後，由課外活動指導組彙整，送學生課外表現優異獎學金審查委員會評審後，公告獲獎名單。審查委員會由學務長擔任召集人，學務處秘書及學務處各組組長為當然委員。
- 第七條 本項獎學金所需之經費，由本校「學生公費及獎勵金-課外表現優異獎學金」支付。
- 第八條 本辦法經處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附件 9-1】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課外表現優異獎學金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 95 年 4 月 25 日核定修正
中華民國 95 年 4 月 25 日海學課字第 09503200027 發布
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21 日修正
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29 日海學課字第 0990013408A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11 日修訂
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13 日海學課字第 1000008973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5 日修訂
中華民國年月日海學課字第 108 號令發布

- 第一條 宗旨：為鼓勵本校學生學業與群育並重，積極參與社團、學校與社區服務，培養樂觀、合群、積極服務的人生觀，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申請資格：
一、申請本獎學金之團體或個人，需為本校輔導之學生社團、自治性組織或志工團體之成員。
二、以校隊名義參賽之團體或個人，不得申請本獎學金。
三、申請本獎學金之團體或個人，每學年僅能以一次比賽成績申請。
- 第三條 給獎項目：
一、傑出表現獎學金：凡參加該學年政府或政府委託舉辦之全國性比賽，獲團體或個人優勝前 6 名（以個人成績累計團體成績者，僅能擇一項申請之）。
團體賽參賽隊伍達十二隊（含）以上，獎勵至第六名，六隊（含）至十一隊（含），獎勵至第四名，五隊（含）以下，獎勵至第三名，個人亦同。
二、服務績優獎學金：區分為團體與個人二項。
（一）團體：該學年配合學校從事社區或校園活動服務達十次以上，且績效卓著者。
（二）個人：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達七十五分以上、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且仍就讀本校者。
（三）如已申請團體服務績優項目，該團體成員申請個人服務績優至多以兩名為限；另個人申請內容不與該團體性質重複，則不受此限。
- 第四條 給獎金額：本獎學金每學年發放一次。團體獎額為四千至一萬元整，個人獎額為一千至六千元整。
- 第五條 申請程序：
一、符合本辦法第二條申請資格者，於每年五月上旬依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公告日期，備妥下列文件提出申請。
（一）傑出表現獎學金：申請表一份、比賽成績證明文件。
（二）服務績優獎學金
1、團體：申請表一份、服務經歷表一份及相關證明服務績優文件。
2、個人：申請表一份、服務經歷表一份、相關證明服務績優文件、五育護照影本、前一學期成績單正本一份。
二、申請文件中載明之傑出表現或服務績優事蹟日期，為該學年度公告日期往前追溯一年。
- 第六條 本項獎學金經學生團體輔導單位初審後，由課外活動指導組彙整，送學生課外表現優異獎學金審查委員會評審後，公告獲獎名單。審查委員會由學務長

擔任召集人，學務處秘書及學務處各組組長為當然委員。

第七條 本項獎學金所需之經費，由本校「學生公費及獎勵金-課外表現優異獎學金」支付。

第八條 本辦法經處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